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 把法庭“搬”到家门口

张迪 通讯员 吴婷

耀州法院把庭审‘搬’到社区，我们足不出户就接受了法治教育，学到了法律知识，非常有意义！希望这样的活动多多开展！”5月14日，铜川市耀州区解放社区居民王先生说。

巡回审判工作是开展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和载体，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高效、便利、低成本的司法服务。近年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发挥巡回审判辐射效应，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即时调解、当庭结案、及时执行，同时结合具体案情进行法治宣传，受到了群众好评。

■ 以案释法敲警钟

“鲜活的案例就在身边，大家要以案为鉴。”“我们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也要监督亲朋好友，一定要严格遵守用火防火的相关法律法规。”……巡回庭审结束后，在场旁听的居民纷纷表示。

耀州法院刑事审判庭对一起放火案在犯罪地解放社区进行公开审判并当庭宣判，辖区20余名村（居）干部、居民到场旁听了庭审的全过程。

被告人王某与其朋友聂某饮酒后，王某欲骑摩托车离开聂某住处，送行的聂某以不宜开车为由阻止王某驾驶摩托车，并夺走摩托车钥匙。二人发生争执，致摩托车倒地，油箱内汽油流出。经过与聂某几番争夺后，王某用打火机将摩托车点燃，随后离开现场。被王某点燃的摩托车在燃烧过程中发生爆炸，火势较大，威胁到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后被接警赶来的消防队员扑灭。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

为构成放火罪，根据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情况，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又3个月，宣告缓刑3年。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该案及其他相关典型案例，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旁听群众讲解了放火、失火烧林、烧山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醒群众切勿随意用火。

■ 化解纠纷促和谐

耀州法院在开展巡回审判时，通常选定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庭审过程中，法官会尽可能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以期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从而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同时，这种审判方式也让更多的居民参与到审判中来，增加审判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彰显法治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

日前，耀州法院就把法庭“搬”进了街区。被告席上坐着经营商店、小吃店等个体工商户，原告则是手握租赁合同的出租方。

某公司为增加群众收入，大力发展旅游业，遂将沿街商铺对外出租。自2023年起，部分商户以“经营状况欠佳”“资金周转困难”等理由拖欠租金，出租方经多次催缴未果后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研判案情后认为，此案不仅关乎群众利益，更涉及企业生存，要找准双方利益的平衡点，稳妥化解纠纷，努力实现“双赢”。

巡回庭审开始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答辩、举证、质证，并展开充分辩论。随后，合议庭成员就案件事实，耐心向当事人释明法理，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庭审结束时，旁听群众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大家在家门口参加了一堂法治课，改变了很多模糊认识，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

■ 惩罚犯罪护青山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巡回审判为司法宣传助力，让法治精神走进群众心中。

去年12月，耀州法院环资审判团队开展环境资源案件“三审合一”巡回审判，公开审理被告人朱某非法狩猎案、被告人杨某非法狩猎案，两案均当庭宣判。当地村干部和部分村民旁听了庭审。

被告人朱某在自家耕地设置猎套，先后三次共捕获鹿科狍属“羊鹿子”4只。经鉴定，朱某猎捕的4只“羊鹿子”均被列入陕西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被告人杨某在养蜂期间，用网上购买的猎套设置捕获果子狸1只。经鉴定，杨某捕获的野生动物果子狸为花面狸，被列入陕西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犯罪事实和证据有序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法庭综合考虑被告人朱某、被告人杨某的犯罪事实、情节、悔罪表现，依法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朱某管制1年，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杨某罚金3000元。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打击犯罪只是手段，加强预防才是目的。庭审结束后，法官干警结合案情，向在场群众充分阐述了非法猎捕、买卖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给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呼吁大家爱护生态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

通过巡回审判“就地解纷+现场普法”，耀州法院不仅实现了个案就地开庭、庭后调解，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矛盾，而且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平安耀州提供坚实的司法力量。

宝鸡召开全市法院政治工作业务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罗艺乐）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和全省法院政治工作业务培训会安排部署，5月15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政治工作业务培训座谈会。

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政法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了全省法院政治工作业务培训会精神，对《2025年全省法院政治工作要点》进行了解读辅导，并围绕全市法院政治工作开展座谈，交流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形势，安排部署政治工作重点任务。

全市法院政治工作要紧紧围绕推动省市法院八项重点工作和“六提升六突破”等中心工作提质增效目标，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为方向，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B3

泾阳悉心调解助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张甜）“感谢法院的调解，帮我解决了这件忧心事！”5月13日，在法院的调解室里，被告高某紧握法官双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当日，泾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告当场履行53万元还款义务，不仅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帮助被告家庭解了燃眉之急。

原告文某与被告高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文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高某银行账户。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敏锐地发现案件背后的特殊情况——高某母亲重病住院，急需账户内资金用于治疗。一边是原告合理的财产保全诉求，一边是被告家庭紧迫的医疗需求，如何平衡双方利益，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秉持“调解优先、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迅速行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向原告文某详细说明被告家庭的特殊困境，引导其换位思考、共情体谅；一方面督促被告高某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被告高某当场向文某支付现金53万元，文某也主动申请解除对高某银行账户的冻结。至此，这场纠纷在互谅互让中圆满化解。

法庭内外

商洛商州化解借贷纠纷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琦 记者 李煜）5月6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大荆法庭成功调解了两起民间借贷纠纷。

李某与杨某相识多年。杨某因生活所需陆续从李某处借款1.7万余元。结算后，杨某出具借条并约定还款日期，然而到期后却未能履约，尚欠1.4万余元。多次催要无果，李某无奈之下将杨某诉至法庭。

因杨某长年在外地，大荆法庭干警通过与其所在村的村干部沟通，辗转联系上杨某亲属进行转达。杨某虽承认借款事实，但以资金紧张为由，希望宽限时间。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杨某说明法律规定，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在开庭当日，杨某信守承诺，通过微信转账还清了欠款，双方冰释前嫌。

无独有偶，赵某与张某本是朋友，赵某因资金周转从张某处借款2万元，并承诺于2023年2月前归还。可还款期限届满后，赵某仅偿还2000余元。面对张某多次催讨，赵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张某无奈向大荆法庭提起诉讼。

法庭工作人员与赵某取得联系，赵某对欠款1.7万余元的事实予以认可。法官遂向赵某详细解释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清晰告知欠钱不还的法律后果，让赵某深刻认识到诚信的重要性。赵某主动承担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半个月后，张某联系了法官，称赵某已还清全部借款。张某撤诉当日，二人一同来到法庭。在法官的见证下，张某向赵某出具了收条。这场因借贷产生的纠纷，最终以诚信履约画上圆满句号。

汉中南郑多元联动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李桥）5月13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黄官法庭联合派出所、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因土地边界争议引发的村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受到群众好评。

4月12日，黄官镇某村村民王某与李某因耕地边界划分问题产生争执，情绪激动下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导致李某摔倒。接到报警求助后，黄官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李某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侧尺骨中段骨折。事发后，王某拒不承认自身过错，李某则要求高额赔偿，矛盾一度激化。

为化解矛盾纠纷，黄官法庭与黄官派出所、镇司法所、该村的村干部组成了调解专班。专班人员坚持“法理情”融合，民警与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走访村委会、周边村民，调查当时事发的具体经过，固定证据；法官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条款进行释法说理，向王某阐明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从乡邻亲情人手，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同时，针对赔偿金额分歧，调解专班组织两轮调解，最终促成王某主动道歉并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3万元。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执行攻坚护民生

西安雁塔强制执行措施护权益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吴江）5月15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区检察院、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监督下，开展了一次强制搜查行动，旨在保护当事人权益，规范执行行为，彰显司法威慑力。

此次行动涉及一起标的额近2000万元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李某、茹某于2024年11月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被雁塔法院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二人仍无履行意愿，并通过隐匿财产、拒接电话等方式逃避执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经

排查发现，二人报告的财产状况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拒不履行义务且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法院可依法采取搜查、罚款、拘留等措施。执行法官遂决定对被执行人住所及可能藏匿财产的小区展开突击搜查。

搜查地点位于某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该小区环境复杂，人员流动性大。执行干警在行动前多次研判，制定了详细的行动预案。5月15日上午，执行干警再次联系被执行人，但二人仍拒接电话、拒不配合。在

公证人员的见证下，办案团队依法强制开锁进入被执行人房屋搜查。现场查获社保卡、合作医疗保险册，以及首饰、名牌包、现金等高价值物品。执行干警将所有物品逐一清点、登记造册，并制作《搜查财产清单》，由执行法官及公证员签字确认，全程录音录像。

检察院、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对执行程序、证据核查、财产登记等环节进行了全程监督。雁塔法院通过搜查固定了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证据，为后续追究其抗拒执行责任奠定了基础。

神木不懈追踪执结“终本”难案

本报讯（张震 通讯员 杨蕊）5月16日，神木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因煤炭欠款引发的陈年旧案。执行干警雷霆出击，对被执行人隐匿的房产采取强制措施，最终促成案件圆满执结。

2018年，煤炭供应商张某因郝某长期拖欠煤款81.5万元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分期还款，但郝某并未按约履行义务，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依法进

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纳入“终本”案件动态管理库，但神木市法院“两终”团队的执行干警始终未放弃追踪。

近日，张某偶然发现被执行人可能在神木市某小区拥有房产一套，立即向法院提供线索。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程序，经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多次走访相关物业及社区，确认该房产确为郝某所有且其未如实申报。随后，执行团队迅速制定方案，决定对该房产采取查封、评估等措施。

执行当日，执行干警突击抵达涉案房屋，依法强制开启房门并清点屋内财物。面对执行威慑，一直“玩失踪”的被执行人终于现身。执行干警向其释法明理，严正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组织当事双方协商。最终，被执行人郝某迫于压力，同意以房抵债。为确保案件顺利执结，执行干警跟进办理了房屋交付手续，将房屋顺利交付给了申请执行人，为该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